**广西糖业集团21/22榨季食糖运输服务合同**

协议编号：2021/2022FTZJWL合字｛2021｝第号

协议签订地：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8号8楼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甲方2020/2021机制糖生产榨季食糖的调运工作，确保食糖安全、及时、按量的运输至指定地点。通过竞价，乙方承担甲方的食糖汽车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自愿与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食糖运输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承运货物**
2. 货物名称：合同有效期内承运的包装食糖。
3. 货物包装：编织袋装食糖、捆绑带（1.5吨）打包食糖。
4. **运输路线、运输价格等相关事宜**
5. 路线： 起运地： 、目的地： 达仓库
6. 数量： 吨 （乙方保证每日运输能力需达到 吨以上，以甲方计划调配需求为准）；
7. 运输价格： （参照泛糖货运平台竞价结果）
8. 运输业务保证金： 元 （参照泛糖货运平台竞价通知）
9. 运输价格经竞价议定，已包含运输服务中的油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税金、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关于油价调整的运输价格联动，以2020年11月柴油价格5.09元/升为基准，当中石化或中石油通告柴油提价幅度达0.5元/升（以明确通告日期为准）之时，相应在原运价的基础上运价提升1元/吨；当通告柴油涨价达1元/升，相应在原运价的基础上运价提升2元/吨，暂定封顶调整2元/吨运输价格。
11. **服务质量要求及流程**
12. **装运要求：**
13. 在榨季生产期间，乙方需按甲方糖厂的指令（不限于糖厂口头、邮件或正式文件指令）及时调派车辆。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运输计划并确认后，物流运输商应在开始运输前至少提前一天向甲方派出充足车辆到位，待命按要求将食糖送至指定的地点。
14. 乙方安排的运输工具（载具）应安全、可靠、符合相关监管机关的监管要求；确定车厢/货柜干净、整洁适合装运货物，确保无异味、漏水、外观污染等可能造成货物损失的情况；装运时必须使用塑料薄膜或彩条布等铺垫材料妥善铺垫车厢/货柜，装完车后用干净帆布将食糖完全盖好，用捆绳牢固食糖。并且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遵守制度：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装货、卸货、交货时应遵守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厂区、仓库内的相关安保制度及工作条例。
16. 装货：乙方应安排提货人员及运力资源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装运。并初步审查食糖包装、数量符合装运要求，若货物情况与运输业务信息不符，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办法。装货数量以装货时的货物收据为准，货物收据应由乙方安排的提货人员会签并盖章确认。乙方自装货起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和运输责任，装车时，如对所装食糖数量有异议，可现场翻包重新清点；如数量无异，翻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运输服务商的现场理货人或司机当场支付给翻包工人；如数量有异，甲方应补足或减少食糖数量，翻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糖厂支付。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督人员有权对在一方运输工具装运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1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2016年9月21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多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执行，不得超载。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被依法查处的，乙方除承担供货方和收货方的所有经济处罚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18. 其他补充说明：要求平板车，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必须办齐合法有效的证件(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保险等)，并将全部合法有效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用栏杆车装卸造成的破包和增加装卸难度产生的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19. **运输要求：**
20. 乙方确保所承运货物的安全，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火损、被盗、雨淋、受潮、灭失、车祸等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最晚不得超过壹拾贰（12）小时。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及谨慎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代理妥善处理货损事宜，并在次日出具时间处理方案，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1. 乙方司机、车辆或工作人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毁损的（如因司机驾驶不慎撞到墙及设备或人为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在下达书面通知书后，甲方有权从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
22. 乙方在运输业务中遇到任何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因通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须对承运的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乙方承诺对所承运的甲方委托货物均已购买运输保险。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购买货运输保险，在途货物出险的，由此情况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 在任何情况下，当甲方书面或电话（需后续补充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指示乙方暂缓或停止货物运输或交付时，乙方应立即按甲方指令示行事。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运输延误：乙方未在订单中载明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交付地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送货义务，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送货业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其它公司完成该次运输，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26. **货物交付：**
27. 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时，乙方应核实收货人身份，配合收货人或甲方指定人员完成货物数量、外包质量的查验工作。
28. 若甲方指定收货人未在交付地点计划收取货物，乙方应立即与甲方沟通并妥善保管货物。
29. 卸货完毕，乙方派遣的司机必须让收货人在送货单据上就交付的货物种类、数量、质量、包装外观情况、交付签收时间等进行签字盖章，并将一份交收收货方保管，且在交货后3日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回传甲方。
30. 货物在出厂前司机和理货对运输食糖已清点完毕，对货物的数量确认无误，如出厂后发现短包或少包的由司机或运输商负责。
31. **信息反馈：**
32.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保证每日通讯通常，并应随时收取甲方的指示和货物信息并及时反馈。乙方承担由于未能及时接收或反馈甲方的指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第三者责任。
33. **通知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文件的送达均由双方留下的以下联系方式为准，一旦按下列所留的任一方式通知对方，即视为送达到对方，对方对通知的内容已知悉：

1. 甲方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收件地址：

1. 乙方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

手机短信：

电子邮件：

收件地址：

1. **双方权利及义务**
2. 乙方声明其为有资质的自行履行或组织履行运输业务、承担承运人责任的企业，已获得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一切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并将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持续有效。
3.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惯例，并遵循行业最佳的实践操作模式，进行安全管理，保证运输货物的完好和安全。
4. 乙方的责任期限为业务提货开始至货物完成交付为止，负责全程运输的安排，对多项联运各区段的运输负责。
5. 乙方有义务绝不擅自处置货物，除非在紧急情况下为了托运人的利益而为。在任何情形下其不得在货物上设置抵押、质押等行为。
6. 乙方有责任在装运过程中为甲方完成铺垫、装车、理货，确保装运的货物数量准确、质量合格且有相关交接记录并确保完整无误。
7. 在货物按本合同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任何时刻，甲方是货物的唯一所有人，乙方保证只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的指示行事。
8. 自开始装货至卸货完成并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期间，发生货损等风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对自身派遣车辆负安全责任，确保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如在运输过程中因驾驶过程产生的车辆、人员、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的输运车辆在承运过程中产生的事故、车祸，而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货物安全质量并提交解决方案，安全处置承运货物。
11. **结算方式**
12. **月度结算：**
13. 上月运输货物完结并按甲方要求全部交付甲方指定接收人并收集齐全签收单据（包含运单、过磅单、收货人出具的签收单据等）后，且乙方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人后，视为月度运输业务完结。乙方应收集上月运输业务所有签收单据，并于每月5日前完成编制运输结算清单传递至甲方进行核对。
14. 核对与结算：
15. 甲方收到乙方的签收单据以及结算清单之日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乙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在结算清单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款项支付：**
17. 乙方将发票及结算清单（具备签章）于当月16日前一并传递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结算清单后应在当月30日前将相应款项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18. **货损货差**：
19. 如当月运输业务有货损货差，双方就货损货差的实际情况签字盖章进行确认后，甲方有权在当个运输委托批次运费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
20. 延期支付：
21.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上月运输费用的，延误至下月（11月运输业务，12月结算，延误至1月1日）1日起对上月运输费用按年化6.5%进行计息。
22. 如乙方发票及结算清单不能于16日前送达给甲方，造成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则不负责延期支付上月运输费产生的利息。

（六）运输保证金：

1. 为确保榨季运输业务的有效开展，乙方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运输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为此付出的全部损失。

1. **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中甲方要求的运输时间及运输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就此情况签约替补运输商，而价格差异带来的损失由乙方的运输保证金进行承担，且乙方应按照档次批次运输费用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货物装运问题，如因货物装卸问题带来的损失及影响，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在结算时不能提供齐全的甲方要求的货物签收文件，甲方有权延迟结算；乙方应开具9%的运输发票，在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结算；具体结算情况视事件解决情况而定。乙方提供的发票若非合法有效，则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虚假发票所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的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按甲方所需支付的费用10%的违约责任。
5. 如因乙方运力不足造成甲方公司增加生产成本或停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运输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保留后续追索的权利，甲方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不准其参与往后的业务洽谈及签订。
6. 乙方车辆在甲方工厂装运食糖，离开工厂大门后，如乙方司机未按规定将承载食糖做好篷布遮盖，或是处于裸露状态，经甲方发现拍照留证后，将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乙方，同时如因此造成的食糖脏/潮/破包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7. 甲方在开榨期间24小时不间断生产，乙方须按甲方的生产要求及时派遣车辆，在收到甲方提前2天提供的计划并确认后，乙方仍无法在业务要求当天向工厂派出充足车辆承运食糖至指定地点的，经甲方口头、文件、邮件沟通仍无法解决满足生产要求的承运车辆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罚款1000元/次（视发送违约情况通知函为准），且乙方须完成所欠计划量。如造成甲方工厂生产停机的，甲方有权另行调配车辆承运，其产生的运输差价由乙方进行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 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损及货物灭失，在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承担，具体单价按约定日的“泛糖现货购销平台”当日结算价为参考。
9. 乙方司机、车辆或工作人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在下达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从运费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赔偿金。
10. 如乙方逾期将货物运输至指定目的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批次运输货物总价值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运输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11. 乙方如将承运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无偿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实际到货目的地，预期按合同第七条第9点执行。
1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争议的解决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等）均为违约方承担。

1. **合同的修改**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完整合同，任何单方面的、非书面的或未经签署的备忘录或协议均不得构成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或删减。

除非通过书面方式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对本合同出具补充协议，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合同签订时须加盖骑缝章。

1. **廉政条款**

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对方有关工作人员或其授权代理个人工作之外的利益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礼品、购物卡、宴请等，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09月30日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在乙方的委托未完全交付完成给甲方指定的接收人的，则本协议自动延续至甲方在乙方的委托完全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完毕为止**。

1.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经过最近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一份。

【此处下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甲方业务办理预留印鉴： 乙方业务办理预留印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